

# 109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

109年6月5日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

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，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4月29日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之「五專招生管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機制」，及本會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109年6月5日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109年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：

## 一、適用資格

- (一)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凡參加109年5月30日、5月31日所辦理之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，以下稱為「**專案免試生**」。
- (二)本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免試生，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(以下簡稱「**一般免試生**」)，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

- (一)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，係以其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，並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。
- (二)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，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，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，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。

## 三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

- (一)專案免試生如獲所報名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者，須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。
- (二)參加第一階段「一般生」現場登記分發，如達該科(組)別**一般生錄取標準者**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；如專案免試生尚具有特種身分資格且符合參加第二階段「特種身分生」現場登記分發者，依其特種身分別參加登記分發，如達該科(組)別之**特種身分生錄取標準**，以外加名額錄取，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科(組)。

## 四、其他事項

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，悉依109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